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15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 19 号



联 合 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15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 19 号



联合国

2016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均以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进行编号。
凡提到此种编号，即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文号： E/2016/33-E/ESCAP/72/33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0252-2284

目 录

[2016 年 5 月 30 日]

页 次

导 言.....	1
章 节	
一. 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关注的事项.....	1
A. 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
72/1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章程.....	1
72/2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4
72/3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7
72/4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	10
72/5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19
72/6 共同承诺在亚洲及太平洋切实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1
72/7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	23
72/8 促进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 应对亚太区域的气候变化挑战.....	25
72/9 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推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 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26
72/10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落实情况区域审评.....	28
72/11 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灾害统计以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29
72/12 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31
B. 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2
72/1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区域执行情况.....	32
72/2 《2014-2024 十年期支援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区域 执行情况.....	33
72/3 经社会支持太平洋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33
72/4 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3
72/5 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概要.....	33
72/6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业绩报告.....	33
72/7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33
72/8 大韩民国驻泰国大使馆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 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	33
72/9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关于宏观经济建模的讲习班成果摘要.....	34
72/10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34

72/11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34
72/12	“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能源互联互通：能源部门配合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机遇和挑战”.....	34
72/13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34
72/14	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	34
72/15	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促进包容的和无缝连接的互联互通.....	34
72/16	建设抵御跨境灾害的能力.....	34
72/17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35
72/18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35
72/19	台风委员会的报告.....	35
72/20	热带旋风小组的报告.....	35
72/21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35
72/22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的报告.....	35
72/23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35
72/24	次区域发展活动：与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有关的议题和挑战.....	36
72/25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36
72/26	2014-2015 两年期期间亚太经社会的评价活动报告	36
72/27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拟议改动	36
72/28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	36
72/29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建设概述.....	36
72/30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39
72/31	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39
72/32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39
72/33	《2016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	39
二.	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组织工作.....	40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40
B.	议程.....	43
C.	会议开幕.....	44
D.	通过经社会报告.....	44
三.	经社会自第七十一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45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45

B. 出版物.....	45
C.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45

附件

一. 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6
二. 自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附属机构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会议.....	48
三. 经社会发行的出版物与文件.....	51

简称表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APCICT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APDIM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亚太技转中心	APCTT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减贫中心	CAPSA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
机械化中心	CSAM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亚太统计所	SIAP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气象组织	WMO	世界气象组织

注：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价值均以美元计。

导 言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本报告覆盖期为 2015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并载有经社会达成的各项结论。会议纪要另文记载 (E/ESCAP/72/34)。

第一章

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关注的事项

2. 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了 12 项决议和 33 项决定，现转载如下。第 72/6 号决议“共同承诺在亚洲及太平洋切实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吁请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其余 11 项决议则提请经社理事会予以关注。

A. 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72/1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章程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分别于 1977 年 4 月 29 日、1982 年 4 月 1 日、2004 年 4 月 28 日和 2005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的第 174 (XXXIII) 号决议、第 220 (XXXVIII) 号决议、第 60/5 号决议和第 61/5 号决议，

还回顾 1981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联合国之间关于中心东道国的协定，

进一步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根据中心理事会的建议，支持将中心名称从“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改为“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

赞赏地欢迎 印度尼西亚政府业已提供的财政资源和设施，以及其他成员和准成员给予的支持，

回顾 其 2015 年 5 月 29 日题为“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 71/1 号决议，

注意到 中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¹

1. **通过** 经修订的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章程 (文本见附件)；
2. **呼吁** 成员和准成员为支持中心的工作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实物自

¹ E/ESCAP/72/10。

愿捐助。

2016 年 5 月 19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附件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章程

设立

1.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开发协调中心于 1981 年 4 月依照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977 年 4 月 29 日第 174(XXXIII)号决议设立，其《章程》于 1982 年 4 月 1 日由经社会第 220(XXXVIII)号决议通过，并根据经社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5 号决议于 2005 年 5 月更名为“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其《章程》由 2009 年 4 月 29 日经社会第 65/4 号决议通过，现采用“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以下简称为“减贫中心”、或“中心”）名称，并根据本《章程》的条款继续存在。
2. 减贫中心的成员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下文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成员完全相同。
3. 减贫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的地位。

宗旨

4. 减贫中心的宗旨是推动在各成员国建设更具支持性的政策环境，改善条件不利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的生活条件，促进亚太区域可持续和可抵御气候变化农业的相关研究与开发工作，以期减少贫困并提高粮食安全。

职能

5. 减贫中心应通过行使下列各项职能实现上述宗旨：
 - (a) 协调对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的社会经济及政策研究；
 - (b)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结成网络及伙伴关系；
 - (c) 研究分析有关改善农村人口经济地位的趋势和机会；
 - (d) 制作、包装并传播减贫方面的信息和成功范例；
 - (e) 传播关于各类减贫措施的信息及良好做法；
 - (f) 对国家人员，特别是各国相关科学工作者和政策分析人员进行培训；
 - (g) 提供咨询服务。

地位及组织

6. 减贫中心应设立一个理事会(以下简称为“理事会”),一名主任及若干名工作人员。
7. 减贫中心设于印度尼西亚茂物。
8. 减贫中心的活动应符合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经社会所通过的相关政策性决定。减贫中心应依照《联合国财务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适用的行政指令行事。减贫中心应以开放和透明的方式与东道国积极开展合作。

理事会

9. 理事会由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名的一名代表、以及由经社会选举产生的亚太经社会八名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组成,这些代表来自相关职能部委。由经社会选举产生的成员和准成员任期三年,但可以连选连任。经社会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的会议。
10. 中心主任应担任理事会秘书。
11. 执行秘书可邀请下列国家、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及专家参加理事会会议:(a)非理事会成员国;(b)联合国机关及专门机构和相关机构;(c)理事会认为适当的此类其他组织以及理事会所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可自行通过其议事规则。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负责召集理事会会议,并可主动提议、或根据理事会多数成员的要求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会议法定人数为其成员的多数。
14. 理事会每一成员具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协商一致形式予以通过,但在无法达成一致时,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予以通过。
15. 理事会应在其每届例会上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的任期至理事会下一届例会为止。应由主席、或是在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主持理事会会议。如果当选主席无法任满其全部任期,则应由副主席在所涉任期剩余期间代行主席职责。
16. 理事会应审查减贫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向经社会年会提交业经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

主任及工作人员

17. 减贫中心应设一名主任及若干工作人员;他们应是根据联合国相关条例、细则和行政指令所任命的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的任命应依照《联合国条例和细则》作出。一旦宣布主任职位出缺,则将邀请理事会提名主任人选并酌情提供意见。经社会的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以提交该职位的人选提名。
18. 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负责减贫中心的行政管理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

19. 中心应努力开发能力和制订工作方案，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协助成员国。

减贫中心的资源

20. 中心须努力构建一个主要依靠预算外资源的供资结构。

21. 应促请亚太经社会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为减贫中心自愿提供年度经常捐款，因为这对于中心的运作至关重要。联合国应管理一个用以存入这些捐款的共同捐款信托基金。

22. 中心将努力筹集足够的资源以支持其活动。

23. 对于为各种技术合作项目提供的自愿捐款、或是用于减贫中心活动的其他特别自愿捐款，联合国应当维护单独的信托基金。

24. 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减贫中心的财政资源实行管理。

修订

25. 对本《章程》的修订须由经社会予以通过。

本《章程》未涉及事项

26.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2 条通过的议事规则所未涉及的程序性事项，则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生效

27. 本《章程》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决议 72/2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其 2002 年 5 月 22 日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的第 58/5 号决议，

还忆及其 2005 年 5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的第 61/3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5 月 1 日关于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的第 69/5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中国政府自中心成立以来向中心提供的大量财政资源和设施以及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供的支持，

忆及其 2015 年 5 月 29 日题为“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 71/1 号决议，

注意到 中心理事会的报告，²

² E/ESCAP/72/14。

1. **通过**经修订的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文本见附件);
2. **呼吁**成员和准成员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中心的工作。

2016年5月19日
第6次全体会议

附件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成立

1.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以下简称“机械化中心”或“中心”)最初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2002年5月22日第58/5号决议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于当日成立,随后根据经社会2005年5月18日第61/3号决议,由“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亚太农工机械中心)所取代。
2. 机械化中心的成员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成员完全相同。
3. 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的地位。

宗旨

4. 中心的宗旨是:通过广泛的信息交流和知识共享以及促进在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和技术领域研究与开发和涉农企业发展,加强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兴趣的会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促进在本区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职能

5. 中心将通过履行以下职能实现上述宗旨:
 - (a) 为改进农业工程和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提供援助;
 - (b) 提高农耕机械化技术解决与维生农耕相关的问题,以提高粮食安全并改善营养,减少贫困,促进农基中小企业的发展和商业性农作的发展,从而抓住机会增加市场进入和农业粮食贸易;
 - (c) 突出农基企业集群概念和企业发展活动,以提高各成员在各自国家根据集群概念查明潜在的农业商品的能力;
 - (d) 通过机械化中心成员国的国家联系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联网,开展区域合作促进以互相商定的条件进行环保型农业技术转让;
 - (e) 建立一个互动的互联网网站,使各成员能全面进入信息和技术数据库,包括分享专家系统和中小企业财务管理的决定支持系统;
 - (f) 促进成员国按互相商定条件由研发机构向农业和农耕机械推广系统的技术转让过程,以促进减少贫困;

(g) 协助自愿传播和交流可持续的和商业上成功的机械和适当的工具、机械和设备的相关图纸；

(h) 就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和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开展技术援助项目、能力建设方案、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及咨询服务；

(i) 发掘尤其是发达国家大量利益攸关方的资源以增强成员国的能力。

地位和组织

6. 中心须设立一个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一名主任和其他工作人员。

7. 中心设在北京。

8. 中心的活动须符合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社会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中心服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理事会

9. 中心须设立理事会,由中国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和由经社会选出的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名的相关主管部委的八名代表组成。由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的当选期为三年,但可以连选连任。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的会议。

10. 中心的主任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11. 执行秘书可邀请以下代表出席理事会会议:(a)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代表,(b)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相关机构的代表,(c)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理事会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至少每年开一次会,并可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召集理事会的届会,可主动提议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并应在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要求下召开这类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是其成员过半数。

14. 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通过协商一致作出,或在无法做到的情况下由出席并投票的半数以上成员作出。

15. 理事会的每一次例会都要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将任职至理事会的下次例会。理事会的会议由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如果主席不能任满其所当选的任期,副主席应在该任期剩余时间担任代理主席。

16. 理事会须审查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执行秘书应向经社会年会提交理事会所通过的年度报告。

17. 理事会须确保中心培养自身能力以高效率有效地协助成员国。

主任和工作人员

18. 中心有主任一名和工作人员若干，并均应是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的任命须符合联合国条例和细则。一旦空缺宣布，理事会将被邀请提名主任职位的候选人并酌情提供意见。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就该职位提出人选。

19. 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中心的行政和工作方案的落实。

中心的资源

20. 应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自愿为中心的运用提供定期年度捐款。联合国应管理一个用以存入这些捐款的共同捐款信托基金。

21. 中心应努力动员足够的资源支持其活动。

22. 中心须努力构建一种主要依靠预算外资源的供资结构。

23. 联合国应分别维持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信托基金和中心活动其他特别自愿捐款信托基金。

24. 中心的财务资源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管理。

修订

25. 对本章程的修订须经经社会通过。

本章程未包括的事项

26. 如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2 款通过的议事规则未包括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适当规定。

生效

27. 本章程在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决议 72/3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 1975 年 3 月 6 日第 159(XXXI)号决议和 1976 年 3 月 31 日第 164(XXXII)号决议，

还回顾 1994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印度政府与联合国之间关于中心总部的协定，

进一步回顾其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4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赞赏地注意到自中心成立以来印度政府向中心提供的大量资金和设施以及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供的支助，

回顾其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 号决议“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

注意到中心理事会的报告，³

1. **通过**修订后的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章程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呼吁**成员和准成员继续向中心自愿提供资源，以支持中心的工作，并考虑增加这样的支助，使中心能通过技术转让和便利化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在协助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2016年5月19日
第6次全体会议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成立

1.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1975年3月6日第159(XXXI)号和1976年3月31日第164(XXXII)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或“亚太技转中心”)于1977年7月16日成立，并将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存在。

2. 亚太技转中心的成员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成员完全相同。

3. 亚太技转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关的地位。

宗旨

4. 中心的宗旨是协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通过加强其自身能力，发展和管理国家创新系统；开发、转让、改造和应用技术；改善技术转让的条件；并确定和促进切合本区域的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职能

5. 中心将通过履行下列职能实现以上宗旨：

(a) 研究和分析各种趋势、条件和机会；

(b) 咨询服务；

(c) 传播信息和良好做法；

(d) 与国际组织和各主要利益攸关者建立网络联系和伙伴关系；

(e) 对各国家相关人员，尤其是各国相关科学工作者和政策分析人员，进行培训。

地位及组织

³ E/ESCAP/72/13。

6. 中心设理事委员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一名主任及若干工作人员。
7. 中心设在新德里。
8. 中心的活动须符合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经社会所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中心须遵守《联合国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理事会

9. 中心应设立理事会,由印度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和由经社会选出的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名的不少于八名代表组成。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任期为三年,但可连选连任。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的会议。
10. 中心主任应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11. 执行秘书可邀请以下人士出席理事会的会议:(a)非理事会成员国家的代表,(b)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相关机构的代表,(c)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它组织的代表以及理事会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可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理事会会议应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执行秘书可主动提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应在理事会多数成员的要求下召开这样的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成员过半数即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
14. 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或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作出。
15. 理事会每届例会都要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到理事会下届例会为止。理事会会议由主席主持,如果主席缺席,则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无法任满他(她)所当选的任期,其任期的余下部分由副主席代理主席。
16. 理事会须就中心工作方案的制订和执行提出咨询意见,并审查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执行秘书应将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提交经社会年会。

主任及工作人员

17. 中心设一位主任和若干工作人员,他们应是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人员。主任的任命应符合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主任职位空缺一旦宣布之后,将邀请理事会提名候选人并酌情提供意见。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为该职位提名。
18. 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中心的行政工作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

中心的资源

19. 中心须努力构建一个主要依靠预算外资源的供资结构。

20. 应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自愿为中心的运作提供经常年度捐款。联合国应管理一个用以存入这些捐款的共同捐款信托基金。

21. 中心应努力筹集足够的资源支持其活动。

22. 联合国应为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或中心活动的其它特别自愿捐款分别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

23. 中心的财务资源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

修订

24. 对本《章程》的修订须由经社会予以通过。

本《章程》未涉及事项

25.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2 条通过的议事规则所未涉及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则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生效

26. 本《章程》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决议 72/4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意识到贸易作为包容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引擎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国际贸易交易的成本效益和效率以保持和提高本区域竞争力的必要性，

强调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可以营造有利于遵守法律规制的环境，并能提高国际贸易交易的效率和透明度，尤其是在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进行跨境交换的情况下，

忆及经社会关于“推进无纸化贸易和跨境确认电子数据和单据以实现包容的和可持续的区域内贸易便利化”的 2012 年 5 月 23 日第 68/3 号决议，及其中所载的关于努力制定区域安排的要求，

还忆及经社会关于“执行推进跨境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特设政府间会议的决定”的 2014 年 8 月 8 日第 70/6 号决议中决定成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以进一步完善可望成为政府间协定的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并为其实施工作制定路线图草案，

进一步忆及2015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在曼谷召开的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成果，⁴ 特别是在指导小组下设立各工作组使相关指定官员开展专项谈判，

⁴ E/ESCAP/71/41。

欣见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于2016年3月23日至25日在曼谷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上将《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草案定稿，⁵

感谢大韩民国政府通过建立信托基金为《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起草进程提供的宝贵支助，

确信《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将加强成员国间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推动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1.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协定文本见本决议附件)；

2. **邀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成员成为《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缔约方，以确保其尽快生效；

3. **邀请**国际组织与经社会成员继续合作，以推动本区域跨境无纸贸易；

4. **请**执行秘书：

(a) 协助各成员国成为《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缔约方；

(b) 为实施协定，与国际和区域融资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以及国际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有效合作；

(c) 继续并进一步加大秘书处对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力度，特别是与实施框架协定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d) 有效履行《协定》秘书处的职能；

(e) 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年5月19日
第6次全体会议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

本框架协定的各缔约方(以下简称“各缔约方”)，

意识到贸易作为增长和发展引擎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国际贸易效率以保持和提高本区域竞争力的必要性；

注意到顺畅的贸易活动在促进全面互联互通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从而推动本区域贸易创造和新的增长；

⁵ E/ESCAP/72/12。

认识到无纸贸易可以营造有利于遵守法律规制的环境,并能够提高国际贸易的效率和透明度,尤其是在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进行跨境交换的情况下;

注意到主要出口市场正在实施的贸易和供应链安全保障举措将使国际供应链中的所有参与者越来越需要以电子形式交换数据和文件;

考虑到亚太区域许多国家目前正在国家层面实施电子系统以加快处理贸易数据和文件;

还考虑到亚太区域各国越来越多地将电子信息交换的条款纳入其贸易协定之中;

认识到世界贸易组织第九届部长级会议完成了《贸易便利化协定》的谈判以及落实该《协定》的重要性;

意识到推动内陆国和过境国之间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互认与交换可大幅减少过境时间和成本,并增加内陆国的贸易和发展机会;

还意识到推动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交换尤其有助于中小企业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贸易并提高其竞争力;

注意到各缔约方的经济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处于不同水平;

承认一些国家现有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相关物质基础设施不足以确保可持续的商业发展;

注意到有必要营造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以使跨境无纸贸易带来的利益最大化;

希望制定一个法律框架以深化和扩大各缔约方之间在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合作并就此领域的未来发展作出规划。

特此商定如下:

第一条 宗旨

本框架协定的宗旨是通过促进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和互认,推动国家和次区域单一窗口和/或其他无纸贸易系统之间的兼容性,促进跨境无纸贸易,从而提高国际贸易的效率和透明度,并营造有利于遵守法律规制的环境。

第二条 范围

本框架协定适用于各缔约方之间的跨境无纸贸易。

第三条 定义

在本框架协议中：

(a) “跨境无纸贸易”是指在电子通信、包括以电子形式交换贸易数据和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货物贸易，包括货物的进口、出口、过境及相关服务；

(b) “电子通信”是指参与贸易各方以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的任何通信；

(c) “数据电文”是指以电、磁、光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互换；

(d) “贸易数据”是指贸易文件中所载、或者随贸易文件传输的数据；

(e) “贸易文件”是指完成商业交易所需的商业性和监管性文件；

(f) “商业交易”是指经营场所位于不同领土内的各方之间货物贸易的相关交易；

(g) “互认”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对跨境交换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有效性的对等承认；

(h) “单一窗口”是指允许参与贸易交易各方以电子方式在单一接入点为履行所有进口、出口和过境相关法规要求而提交数据和文件的机制安排；

(i) “兼容性”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系统或组件交换信息并使用已交换信息的能力。

第四条 解释

对本框架协议的任何解释都必须充分考虑到它所依据的总则、其国际特征和促进其统一适用的必要性。

第五条 总则

1. 本框架协议须遵循以下总体原则：

- (a) 功能等同；
- (b) 非歧视性使用电子通信；
- (c) 技术中立；
- (d) 促进兼容；

(e) 提升贸易便利化和营造有利于遵守法律规制的环境；

(f) 公私营部门合作；

(g) 改善跨界信任环境。

2. 各缔约方一致认为，实施国家立法和法规、将这些原则运用于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交换，将建立同等程度的信任并提高兼容性。

第六条

国家政策框架、有利的国内法律环境和无纸贸易委员会

1. 各缔约方应努力设立无纸贸易国家政策框架，在该政策框架下可界定目标、实施战略并配置资源，同时建立立法框架。

2. 各缔约方在适用情况下应借鉴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努力营造有利于无纸贸易的国家立法，特别是针对跨境无纸贸易国家运营主体职能的立法。

3. 各缔约方可根据各自的国内环境设立由政府 and 私营部门相关方代表组成的国家委员会。委员会将为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营造有利的国内法律环境，并推动跨境无纸贸易的兼容性。或者，各缔约方也可不必设立单独的委员会，而是依靠国内已有的类似机构，并可指定该机构或该机构内的合适组织单位或工作组，作为执行本框架协定的国家委员会。

第七条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和发展单一窗口系统

1. 各缔约方应努力通过利用现有运行系统或创建新系统，实现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从而便利跨境无纸贸易。

2. 鼓励各缔约方发展单一窗口系统并将其运用于跨境无纸贸易。鼓励各缔约方在发展单一窗口系统或升级现有系统的过程中遵守本框架协定确定的总体原则。

第八条

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互认

1. 各缔约方应在可靠程度大致相当的基础上对来自其他缔约方的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提供互认。

2. “大致相当的可靠程度”由各缔约方通过在本框架协定下建立的机构安排共同商定。

3. 各缔约方可根据跨界信任环境原则及其他各项总体原则，缔结用于实施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跨境互认的双边和多边安排，条件是这些双边和多边安排中的条文不与本框架协定相矛盾。

第九条

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交换的国际标准

1. 各缔约方应努力适用国际标准和指南以确保无纸贸易中的兼容性并制定安全、保险和可靠的数据交换通信方式。
2. 各缔约方应努力参与跨境无纸贸易相关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的制定工作。

第十条

与推进跨境无纸贸易的其他法律文书的关系

1. 各缔约方可在适用情况下采用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达成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2. 各缔约方应努力确保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交换符合由在本框架协定之下设立的机构安排所确定的国际法以及区域和国际条例及最佳实践。

第十一条

机构安排

1. 为实现本框架协定的目标，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须设立一个无纸贸易理事会，由每一个缔约方提名一(1)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理事会须根据请求举行会议，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2. 无纸贸易理事会为履行其职能须由一个常设委员会提供支持，该常设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协调本框架协定的实施工作，并向理事会提交建议供审议。常设委员会由各缔约方高官组成，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3. 为实施本框架协定之目的，常设委员会可设立工作组，工作组须向常设委员会汇报本框架协定下相关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4.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被指定为本框架协定的秘书处，同时也是本框架协定下设立的各机构的秘书处。它为协调、审议和监督本框架协定的执行工作以及所有相关事宜提供支持。
5. 理事会须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对其履行职责，包括对常设委员会和工作组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议事规则。除非本框架协定另有规定，理事会作出任何决定时，须有至少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出席会议，且在场参加表决的成员投赞成票超过半数通过。
6. 理事会和常设委员会可根据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权限，通过关于特定的法律、技术和组织事项的议定书。任何议定书生效的条件须在该议定书中予以确定。

第十二条

行动计划

1. 常设委员会须在无纸贸易理事会的监督下制定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其中须提出为执行本框架协定而营造连贯、透明和可预见的环境所必需的、带有明确目标和执行时间表的所有具体行动和措施，包括各缔约方各自的执行时间表。各缔约方应按照时间表执行行动计划，每一缔约方的执行情况应上报常设委员会。
2. 每一缔约方应在评估自身准备情况基础上制订其执行时间表，并纳入行动计划。

第十三条

试点项目和经验教训交流

1. 各缔约方应努力开始和启动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跨境交换的试点项目，特别是在海关和其他监管机构之间开展工作。各缔约方应通过本框架协定下建立的机构安排协作开展此类试点项目。
2. 各缔约方应向常设委员会报告试点项目的进展情况，以便推动交流经验教训，汇集最佳实践，从而促进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跨境交换方面的相互兼容。经验教训交流工作将尽可能且酌情超越本框架协定缔约方的范围，以推动在全区域乃至更大范围实施无纸贸易。

第十四条

能力建设

1. 各缔约方可开展合作，互相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以推进本框架协定的执行。
2. 各缔约方可通过本框架协定下建立的机构安排协作开展能力建设。
3. 各缔约方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获得技术援助及合作安排的请求，以帮助其开发无纸贸易能力并充分利用本框架协定的潜在利益，应给予特别考虑。
4. 各缔约方可在执行本框架协定时邀请发展伙伴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第十五条

本框架协定的执行

为执行本框架协定条款，每一缔约方应努力营造有利的法律环境并开发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以便利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交换。各缔约方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获得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建设技术基础设施和营造有利的法律环境，这是便利跨境交换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其他已生效的协定

本框架协定、或在本协定下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得影响各缔约方在其共同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现有协定或国际公约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争端解决

1. 缔约方对本框架协定的解释和适用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须在相关缔约方之间采取谈判或协商方式解决。
2. 在涉及本框架协定争端的当事缔约方不能通过谈判或协商解决争端的情况下，可在其中任何一方的要求下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
3. 争端须提交争端当事缔约方挑选的一名或多名调解人。如果争端当事缔约方在提出调解请求之后三(3)个月内未能商定一名或多名调解人人选，其中任何一方可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指定一名调解人受理争端。
4. 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调解人所提出的建议虽不具有约束力，但须作为争端当事缔约方重新考虑的基础。
5. 经互相同意，争端当事缔约方可事先决定一名或多名调解人提出的建议具有约束力并予以接受。
6. 本条款不得解释为排除争端当事缔约方共同商定的其他争端解决措施。
7. 任何国家在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时，可同时交存一份保留书，声明不受本条中调解相关条文的约束。其他缔约方在涉及已交存此类保留书的缔约方的调解时，将不受本条中调解相关条文的约束。

第十八条

签署并成为缔约方的程序

1. 本框架协定于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签署。
2. 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可通过以下方式成为本框架协定的缔约方：
 - (a) 签署，随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b) 加入。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须在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确认文书后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

生效

1. 本框架协定在至少五(5)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政府依照第十八条第二和第三款将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框架协定的确认文书交存之日起九十(90)天后开始生效。

2. 对于在本框架协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之日以后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确认文书的任一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本框架协定自其交存上述文书之日起九十(90)天后对该缔约方开始生效。

第二十条

框架协定的修订程序

1. 本框架协定文本可依照本条规定程序进行修订。
2.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框架协定提出修订建议。
3. 任何建议修正案文须由秘书处在召开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无纸贸易理事会会议之前至少六十(60)天散发至理事会所有成员。
4. 修正案须得到出席无纸贸易理事会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业经通过的修正案须由秘书处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发送所有缔约方，供缔约方接受。
5. 依照本条第四款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在其获得在场三分之二多数的缔约方通过之日起三(3)个月后对接受方开始生效。对于在修正案生效之后接受它的任何一方，修正案在其接受修正案之日起三(3)个月后对该缔约方开始生效。

第二十一条

保留

除第十七条第七款的规定之外，不得对本框架协定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

第二十二条

退出

任何缔约方均可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宣布退出本框架协定。在秘书长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十二(12)个月后，该缔约方退出生效。

第二十三条

暂时停止生效

如果缔约方数目在任何连续十二(12)个月内低于五(5)个，本框架协定将暂时停止生效。在此情况下，秘书处须向各缔约方发出通知。若缔约方数目达到五(5)个，本框架协定条款再次生效。

第二十四条

适用的限制

本框架协定内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阻止某缔约方采取其认为外部或内部安全所必要的、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并限于紧急事态的行动。

第二十五条 保管人

联合国秘书长是本框架协定的指定保管人。

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框架协定，以昭信守。本框架协定正本共一份，用中文、英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决议 72/5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强调 亚洲及太平洋内部以及亚洲与欧洲之间实行交通运输和物流供应链多样化，对增强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及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 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主持下开展区域合作、成功界定并正式确定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以及国际重要陆港网络**感到鼓舞**，

认识到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⁶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⁷ 《政府间陆港协定》、⁸ 《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以及《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区域合作框架》，⁹ 为亚洲及太平洋开发一体化交通运输体系和高效率区域交通运输互联互通提供了体制框架，并且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协调统一区域铁路体制安排，

忆及 联大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促进所有运输方式全面合作，推动建设可持续多式过境通道的第 70/197 号决议，其中，联大请秘书长继续推动和协助就可持续交通运输事宜有效开展国际合作，

认识到 国际多式联运走廊对于货物和人员实现安全、高效、可靠及可负担得起的流动、支持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改善社会福祉及提升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和贸易都具有重要意义，

还认识到 需要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区域和全球供应链网络相连通，为此要将它们纳入现有及新兴的多式联运和过境走廊，

注意到 成员国采取新作法，在规划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以及实施统一、及时和透明的过境政策的工作中纳入了国际内容，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开发高效的交通运输互联互通，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⁷ 同上，第 2596 卷，第 46171 号。

⁸ 经社会第 69/7 号决议。

⁹ 经社会第 71/7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在全球经济发展动态的背景下，通过消除非实体障碍以简化国际货运手续有助于推动区域内和区域间多式联运货物流量的增长，

忆及经社会 2010 年 5 月 19 日关于执行《亚洲发展交通运输曼谷宣言》的第 66/4 号决议、2012 年 5 月 23 日关于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的第 68/4 号决议、2015 年 5 月 29 日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和区域间互联互通的第 71/8 号决议，

确认经社会关于海洋交通运输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71/6 号决议，海洋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对于亚太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而且海洋交通运输是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必要因素之一，

忆及《2014-2024 十年期支援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¹⁰ 其中重申开发过境运输基础设施网络、并将其纳入区域和全球市场以改善多式联运互联互通的重要性，

强调东西和北南国际运输走廊对于实现多式联运互联互通、进而扩大国际贸易和交通运输非常重要，

注意到东西和北南国际运输走廊与其他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举措一起，对推动开发国际运输走廊、进而为亚欧洲际贸易提供高速、安全的过境机会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对于区域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

强调未来交通运输发展必须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尤其是要优先重视与道路安全相关的《目标》，

重申对《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和《亚洲发展交通运输曼谷宣言》的承诺，

认识到诸如智能交通运输系统、或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等新技术具有大幅度改进国际运输走廊沿线交通流动管理的潜力，从而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并提高运输部门环境友好水平以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同时认识到建设并加强成员国驾驭和应用这些技术的能力十分重要，

强调具有竞争力、高效率、安全和可靠的交通运输系统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采用有利环境的创新技术并开展能力建设(包括培训人员)，以提高交通运输质量促进可持续发展，

1. **呼吁**亚太区域各国，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泛亚铁路网和亚洲公路方案框架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和发展现有次区域各项举措之间的合作；

2. **呼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开发并加强多式联运互联互通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

¹⁰ 联大第 69/137 号决议。

3. **鼓励**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与亚太区域国家政府积极合作并协助它们进行运输走廊发展融资；

4. **请**尚未成为《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⁷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⁶ 以及《政府间陆港协定》⁸ 缔约方的成员国考虑成为缔约方的可能性；

5. **请**执行秘书：

(a) 支持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发展国际交通运输互联互通；

(b) 推动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有效协调，以便交流有关交通运输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开发方面的最佳实践和知识；

(c) 与致力于开发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相关区域举措和方案相互协作，尤其为此开发东西和北南国际运输走廊；

(d) 与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国际组织合作，以便为亚洲及太平洋扩大开发和推动交通运输互联互通而进一步调集资金和技术支助；

(e) 竭力鼓励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与亚太区域成员国积极合作，并协助开展运输走廊发展融资，包括填补东西和北南国际运输走廊线路的空缺路段；

(f) 向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2016年5月19日

第6次全体会议

决议 72/6

共同承诺在亚洲及太平洋切实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联大2015年9月25日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以及2015年7月27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69/313号决议，

还忆及联大2014年12月19日第69/214号决议，其中，除其它外，大会确认区域层面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邀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继续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作出贡献，包括根据联大2013年7月9日第67/290号决议酌情举行有其他相关区域实体、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年度区域会议，

进一步忆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2015年5月29日题为“为适应演进中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71/1号决议，其中，经社会确认需要继续适应和应对亚太区域不断演变的发展挑战和机遇，

忆及经社会2015年5月29日第71/5号决议，其中确认若干优先事项和建议，作为本区域对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贡献，并注意2014年6月10日至11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太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外联

会议以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太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磋商的贡献，

注意到 亚太各国在地理条件、人口、收入和发展水平方面的多样性加上《2030 年议程》的错综复杂、多部门和统筹协调的多个层面，要求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包括通过开展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和区域合作等方式，

还注意到 国际公共财政在补充各国调动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困最脆弱的国家，

审议了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¹¹

1. **吁请** 各成员国按照联大第 70/1 号决议的规定，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开展区域层面的合作；

2. **欢迎**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¹¹ 并决定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建议，为此也认识到最终确定论坛的形式、职能和模式以及制定区域路线图的重要性；

3. **认识到**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就 2017 年举办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事宜酌情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和指导方面的作用；

4. **邀请** 成员和准成员查明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议程》的优先合作领域，特别要强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用执行手段；

5. **鼓励**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与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并继续努力制定《2030 年议程》区域路线图；

6. **注意到** 有关亚太区域发展筹资问题的区域讨论，特别是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第一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后续对话期间进行的讨论；

7. **请** 执行秘书：

(a) 推动可持续发展三个维度的均衡整合，并通过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等形式每年向成员国提供最新情况和建议；

(b) 根据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报告所载建议，为确定亚洲及太平洋执行《2030 年议程》区域路线图的进程以及应对实施工作中各种挑战提供支持；

(c) 进一步支助成员国努力统筹执行《2030 年议程》，包括提供分析产品和技术服务，通过知识共享产品和平台开展能力建设举措，并提高数据和统计能力；

(d) 继续向各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机会，利用现有的专长及政府间论坛推动加强其能力，包括支持将发展筹资问题纳入国内资源调动等领域的

¹¹ E/ESCAP/72/16。

主流，并支持其努力制定综合方针、模式和工具，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区域合作，要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 **吁请**所有发展伙伴、尤其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与经社会协作推动亚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为此要采取所有适当机制，包括积极参加经社会会议，加强项目和政策合作，并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分享良好做法；

9. **吁请**作为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召集人的执行秘书酌情加强并推动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的相关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合作及协调，以支持各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 73 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6 年 5 月 19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决议 72/7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2015 年 12 月 22 日联大关于“防治沙尘暴”的第 70/195 号决议，其中，承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促进国际合作防治沙尘暴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强调指出需要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以期通过开发预警系统和分享预报沙尘暴的气候和天气信息，预防和管控沙尘暴，并且申明为了采取防治沙尘暴的抗灾行动，需要更好地了解沙尘暴的多层面严重影响，包括民众的健康、福祉和生计恶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日趋严重，森林滥伐，生物多样性和土地生产力丧失，并了解它们对可持续经济增长产生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过去三十年沙尘暴的发生频率和强度有所增加，这对于受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构成重大挑战，并且对于基础设施、交通和通信以及人类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认识到沙尘暴是受灾国家的一大难题，亚洲和其他区域频频遭受跨境影响，造成严重的后果，需要体制和技术措施加以干预，

承认落实联大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 70/206 号决议中的内容有助于持续交流防治沙尘暴的最佳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

重申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机制”的第 71/12

号决议，并且认识到消除多层次灾害对于实现《仙台框架》中各项目标具有实际意义，¹²

回顾经社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1 号决议第 1 段，其中，经社会核准了根据 2011 年 5 月 25 日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第 67/4 号决议开展的评估所提出的建议，其中项目结果 4 指出，“中心工作方案可优先重视次区域内具有跨境影响的灾害，如地震、旱灾、沙尘暴和区域洪水”，¹³

提及 2015 年在乌拉圭举行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湿地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第十二.13 号决议，其中缔约方大会强调有必要制定和实施湿地管理计划，将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管理与适应沙尘暴等自然灾害的原则结合起来，

确认在此方面采取防治沙尘暴的抗灾行动需要更好地了解这一挑战所涉及的多层面的影响，包括民众的健康、福祉和生计恶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日趋严重，森林滥伐，生物多样性和土地生产力丧失，并了解它们对可持续经济增长产生的影响，

赞赏地确认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的第一届国际沙尘大会为交流有关沙尘现象的最新学术成果以及实地调查结果和解决办法提供了便利，

1. **认识到**沙尘暴，以及不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做法等种种因素可能造成或加剧这些现象，对于受灾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发展构成重大的挑战，还认识到，过去几年间沙尘暴对于世界上干旱地区、半干旱地区和亚湿润偏旱地区的居民造成重大社会经济损害，并强调有必要治理这些问题并尽快采取措施应对这些挑战；

2. **呼吁**在此方面，成员国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和区域机关和组织开展合作，履行各自与联大第 70/195 号决议和第 70/206 号决议相关的授权，这是对经社会工作方案的补充；

3. **请**成员国加强合作，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实体、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授权和专长范围内开展协作，努力强化必要的工具、项目和机制，以推动采取必要的措施，例如预报危害严重的沙尘暴相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数据采集和知识共享，建立监测体系，缓解这一现象对于民众健康、特别是居住在边疆和农村地区的民众的健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4. **请**成员国与经社会和其他区域组织合作推动开展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以支持交流知识和最佳实践，从而在当前的授权和专长范围内解决这一问题；

¹² 联大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³ 见 E/ESCAP/71/INF/6。

5. 请成员国、亚洲开发银行和其他捐助方考虑为努力落实经社会区域举措和相关项目捐助财政资源，以应对这一挑战；

6. 请执行秘书：

(a) 在当前授权和专长范围内，优先重视经社会与沙尘暴这一重大跨境挑战相关的工作；

(b)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等方式，以及与其他相关区域组织合作，利用现有资金并结合预算外捐助，以促进在防治沙尘暴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网络交流；

(c) 在编写关于沙尘暴问题的全球评估的进程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及《联合国关于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紧密合作；

(d) 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并且此后每两年报告一次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6 年 5 月 19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决议 72/8

促进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应对亚太区域的气候变化挑战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大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提及各区域委员会在支持会员国和发展议程中的作用，

还回顾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关于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3，

进一步回顾联大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其目的是加强可持续发展的筹资框架，

认识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与现有的挑战交织复合在一起，尤其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回顾联大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第 69/15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确认有必要通过真正和持久的伙伴关系快速开展全球努力，实施重点突出、具有前瞻性、面向行动的具体方案，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

重申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4 号决议“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2012 年 5 月 23 日第 68/1 号决议“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及其独特和特有的脆弱性，同时特别注重太平洋地区”，其中，除其他外，要求执行秘书“继续支持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

国家的能力建设和能力补充，以帮助这些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其抵御能力，包括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能力”，

回顾其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2 号决议“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机制”、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1 号决议“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2014 年 8 月 8 日第 70/10 号决议“落实《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亚太区域曼谷宣言》”、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12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建设抗灾能力”、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11 号决议“执行《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9 号决议“落实对‘里约+20’成果(我们希望的未来)自愿采取后续行动的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和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64/3 号决议“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

赞赏地注意到斐济政府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筹资问题第一次高级别后续对话”上，主动提出愿意为可能设立一个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尤其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太平洋区域中心提供种子资金，对话的《主席总结》对此作了说明，¹⁴

认识到现有的太平洋区域机构提供了一个能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目标)现成的平台，

1. **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和准成员通过利用现有的国际和区域机构、论坛和平台，推动就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问题交流最佳做法和共享信息；

2. **请**执行秘书鼓励联合国相关机关和专门机构、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并根据经社会现有授权和资源与它们协作，以酌情通过政策对话和经验信息交流，在经社会拥有现有能力和专长的领域，包括与气候有关的减少灾害风险领域，推动成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气候变化和气候变化应变能力领域的能力建设，

3. **还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6 年 5 月 19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决议 72/9

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推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¹⁴ E/ESCAP/72/9，附件。

确认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¹⁵ 其中，除其他外，大会强调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包括对根除贫困、持续的经济增长、粮食安全及创造可持续的生计和体面的工作所作出的贡献，与此同时，也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忆及 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又忆及 载于联大第 70/1 号决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4（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 亚洲及太平洋，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洼沿海国家养护海洋资源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不同区域组织和机构采取的各种重要举措，以及专门针对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各种区域专题活动，

注意到 推动经济增长，环境可持续和社会包容以及加强海洋生态系统，可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 的一种手段，并有助于本区域成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沿海国家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

忆及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并注意到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厦门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海洋相关问题部长级会议，以及在孟加拉国总理谢赫·哈西娜的倡议下、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在达卡举行的蓝色经济国际研讨会，

认识到 成员国有必要开展能力建设，以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这有助于根除贫困，粮食安全，创造可持续的生计和持久的经济增长，

铭记 自然及人为因素给海洋带来越来越多的挑战，例如为了日益增长的人类需求而过分开采资源，加剧污染，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全球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

注意到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有助于，除其他外，推动增加科学知识，开发研究能力和转让海洋技术，

忆及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会议整体看待所有三个层面的发展筹资问题，并且讨论了实现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途径，从而处理涉及可持续能源、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海洋、粮食安全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问题，

欢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将要在斐济举行关于支持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14：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国高级别会议，

¹⁵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各区域委员会在支持实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及使命，并忆及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对促进有效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1. **呼吁**亚洲及太平洋各次区域及区域组织之间加强合作、协作和协调，开展南南、北南及三角合作，以推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14；

2. **注意到**执行秘书作为联合国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的召集人，与相关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携手，为促进成员国合作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14 所发挥的作用；

3. **鼓励**成员国推动亚太区域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14 而开展协作和合作，包括为此：

(a) 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⁶ 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⁷（对该公约缔约方而言）的法律框架内，就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加强区域合作，以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

(b) 提高成员国以有利环境和包容的方式保护沿海地区、海洋环境和资源及经济发展的能力，并推动相关的研发、投资、能力建设、以及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开展技术转让等工作；

(c) 促进在数据收集和制定环境基线方面开展南南、北南和三角合作和协作，以确保在坚实的基础上做出关于大洋和海域的知情决定和政策制订；

(d) 推动公私营及民间社会伙伴关系，以便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从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包括通过可持续管理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旅游业；

4.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作，利用预算外捐款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对亚太国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 的能力开发需求进行评估；

5. **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2016 年 5 月 19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决议 72/10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落实情况区域审评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¹⁷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忆及联大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70/125 号决议“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其中联大呼吁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⁸ 紧密对接起来，

又忆及其 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10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构建知识网络社会”，

进一步忆及其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0 号决议“通过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区域互联互通”，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种实施手段的重要性，

1.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在其各自国家的总体发展计划以及具体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和战略中注意到上述各项决议；

2. 请执行秘书：

(a) 优先重视继续支持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行动方针；

(b) 确保秘书处在现有授权范围内，在工作中加大力度增强《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峰会之间的相互联系；

(c) 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继续举办区域筹备磋商，包括通过公私营伙伴关系及专家会议等方式；

(d) 作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会议工作的一部分，就峰会行动方针的落实情况举行区域审评，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协作，确保与关于峰会的各全球论坛的联系，以避免重复；

(e) 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及伙伴开展区域审评和后续跟进，以便统一行动实施峰会成果并发挥协同增效；

(f) 向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2016 年 5 月 19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决议 72/11

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灾害统计以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⁹

¹⁸ 联大第 70/1 号决议。

¹⁹ 联大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还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12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建设抗灾能力”、2011 年 5 月 25 日第 67/11 号决议“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2014 年 5 月 23 日第 70/2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的灾害统计工作”，以及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2 号决议“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机制”，

进一步回顾经社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1 号决议“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并再次强调中心可在加强区域合作以增强抗灾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经社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第 70/2 号决议设立的“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专家小组”取得的重大进展，专家小组的任务是制订灾害统计的基本范围，包括为此目的设计和试点测试一个统计框架草案，并注意到这一进展在关于经社会相关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总结的秘书处的说明²⁰和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²¹中向经社会作了报告，

赞赏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给灾害统计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的指导和监督，

认识到灾害统计专家小组有必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最后敲定统计框架草案，并制定用以制作灾害统计数据的相应准则，要既能应对亚太区域各国监测和评估减少灾害风险政策的共同需求，又能反映各国在自然灾害风险和数据供应和统计能力方面的多种多样的国情，

欢迎根据联大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4 号决议设立的“减少灾害风险的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欧洲统计师会议的“极端事件和灾害计量工作特别工作组”所作的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这些举措与灾害统计专家小组之间开展的协作与协调，以加强数据与统计，从而推动落实与减少灾害风险相关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1. **决定**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专家小组应继续运作，以圆满完成其工作；
2. **请**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为灾害统计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和监督；
3. **请**执行秘书：
 - (a) 继续对支持灾害统计专家小组的工作予以优先重视；
 - (b) 向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6 年 5 月 19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²⁰ E/ESCAP/72/6，第五节 E。

²¹ 见 E/ESCAP/72/19。

决议 72/12

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联大题为“我们希望的未來”的2012年7月27日第66/288号决议，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以及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联大确认，除其他外，科学、技术的关键作用，促进创新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在此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又忆及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2015年12月22日联大第70/213号决议，其中联大确认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对于发展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有助于应对全球挑战的努力，如消除贫穷，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改善获得能源的机会和提高能效，防治疾病，改善教育，保护环境，加快经济多样化、包容性、增长和转型的步伐，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以及最终支持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忆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题为“为适应演进中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的2015年5月29日第71/1号决议，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改组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以应对科学、技术与创新领域新出现的问题、挑战和机遇，

确认经社会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亚太区域的主要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和最具代表性的区域政府间论坛的独特作用，可鼓励在科学、技术与创新领域开展对话和合作，支持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酌情在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助下，与本区域进行中的科学、技术与创新方面的更广泛的讨论进行合作并保持接触，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科学、技术与创新以及全球互联互通，在加快人类进步，弥合数码鸿沟和在医学和能源等诸多领域建设知识型社会方面，潜力巨大；

认识到必须创建吸引和支持私人投资、创业和企业社会责任的有利环境，包括高效、充分、平衡而有效的知识产权框架，同时鼓励让发展中国家获得科学和技术，

欣见经社会第72届会议的专题研究“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发展”，²²

1. 重申科学、技术与创新对实现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³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对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全球经济均至关重要；

²² 见 E/ESCAP/72/32。

²³ 联大第70/1号决议。

2. **还重申**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最合适的论坛之一，服务整个区域，尤其是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可鼓励成员国之间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方面开展对话和合作；

3. **鼓励**成员国在科学、技术与创新方面加强南北、南南、三角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包括知识交流；

4. **请**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审议专题研究²²中提出的建议，并向经社会第73届会议提出一套全面而包容的建议；

5. **请**成员国进一步合作，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自2017年起每两年召开一次亚太创新论坛，并进一步完善其职权范围 and 模式，使论坛与委员会会议交替举行，作为酌情提高并促进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知识交流和协作的一种手段；

6. **请**执行秘书：

(a) 在必要时，作为促进合作和联合行动的桥梁，向成员国宣传当前各论坛、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对话；

(b) 通过现有机制，鼓励成员国酌情推动公共伙伴关系、公私营伙伴关系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的发展，以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7. **确认**所有国家获得环境无害技术、新知识、诀窍和专门技术的重要性，以及在技术创新、研究与开展方面合作行动的重要性，

8. **呼吁**成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各相关组织支持经社会视情况通过所有机制，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亚太区域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9. **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73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6年5月19日
第6次全体会议

B. 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72/1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区域执行情况

经社会在2016年5月19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区域执行情况的说明(E/ESCAP/72/1)。

决定 72/2

《2014-2024 十年期支援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区域执行情况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关于《2014-2024 十年期支援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区域执行情况的说明(E/ESCAP/72/2)。

决定 72/3

经社会支持太平洋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经社会支持太平洋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说明(E/ESCAP/72/3)。

决定 72/4

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说明(E/ESCAP/72/4)。

决定 72/5

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概要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概要(E/ESCAP/72/6)。

决定 72/6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业绩报告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业绩报告(E/ESCAP/72/7)。

决定 72/7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E/ESCAP/72/8)。

决定 72/8

大韩民国驻泰国大使馆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大韩民国驻泰国大使馆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E/ESCAP/72/9)。

决定 72/9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关于宏观经济建模的讲习班成果摘要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关于宏观经济建模的讲习班成果摘要 (E/ESCAP/72/INF/5)。

决定 72/10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E/ESCAP/72/11)。

决定 72/11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E/ESCAP/72/15)。

决定 72/12

“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能源互联互通：能源部门配合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机遇和挑战”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资料文件“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能源互联互通：能源部门配合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机遇和挑战” (E/ESCAP/72/INF/6)。

决定 72/13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E/ESCAP/72/INF/1)。

决定 72/14

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 (E/ESCAP/72/INF/2)。

决定 72/15

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促进包容的和无缝连接的互联互通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促进包容的和无缝连接的互联互通的说明 (E/ESCAP/72/17)。

决定 72/16

建设抵御跨境灾害的能力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关于建设抵御跨境灾害的能力的报告 (E/ESCAP/72/18)。

决定 72/17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E/ESCAP/72/19)。

决定 72/18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E/ESCAP/72/20 和 Corr. 1)。

决定 72/19

台风委员会的报告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台风委员会的报告 (E/ESCAP/72/INF/3)。

决定 72/20

热带旋风小组的报告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热带旋风小组的报告 (E/ESCAP/72/INF/4)。

决定 72/21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E/ESCAP/72/21)。

决定 72/22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的报告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报告 (E/ESCAP/72/22)。

决定 72/23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E/ESCAP/72/23 和 Corr. 1)。

决定 72/24

次区域发展活动：与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有关的议题和挑战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次区域发展活动：与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有关的议题和挑战的说明(E/ESCAP/72/24)。

决定 72/25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报告(E/ESCAP/72/25)。

决定 72/26

2014–2015 两年期期间亚太经社会的评价活动报告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 2014–2015 两年期期间亚太经社会的评价活动报告(E/ESCAP/72/26)。

决定 72/27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拟议改动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拟议改动(E/ESCAP/72/27)。

决定 72/28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A/71/6(Prog. 16))。

决定 72/29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建设概述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建设概述的说明(E/ESCAP/72/28)，并对以下成员和准成员做出的 2016 年认捐表示赞赏：

1. **文莱达鲁萨兰国**。秘书处收到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5 000 美元

2. **柬埔寨**。秘书处收到柬埔寨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2 000 美元
------------	----------

3. **中国**。中国代表团表示中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中国—亚太经社会合作方案	1 000 000 美元
	和人民币 1 500 000 元
推动区域互联互通和 “一带一路”倡议	人民币 1 000 000 元

此外，中国代表团宣布，中国政府正在考虑大幅增加对机械化中心的捐款并将继续向亚太统计所、东北亚环境合作次级方案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提供捐款。

4. **印度。**印度代表团宣布印度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20 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200 000 美元
机械化中心	15 000 美元
亚太经社会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	79 000 美元

此外，印度代表团宣布，印度政府打算向亚太技转中心提供相当于 259,800 美元的实物捐助，以及向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提供相当于 259,800 美元的实物捐助。

代表团还通报经社会，其政府正在考虑向亚太统计所提供捐款。

5. **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宣布，印度尼西亚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技转中心	10 000 美元
减贫中心	767 000 000 印尼盾
农机中心	3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30 000 美元

此外，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印尼政府打算为减贫中心的机构运作成本提供相当于 4 亿 4 千 5 百万印尼盾的实物捐助，及为其机构方案活动提供相当于 10 亿印尼盾的实物捐助。

代表团还通报经社会，其政府打算向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提供相当于 30 万美元的实物捐助作为推出学院和培训研讨会并为政府官员提供硕士学位奖学金之用。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承诺为建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灾害信息中心)提供财政支持，并声明将拨款 300 万美元供该中心开展新方案活动。

此外，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其政府打算向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提供实物捐助。

7. **日本**。日本代表团宣布，日本政府将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统计所	1 783 700 美元
-------	--------------

提供给亚太统计所的现金捐助包括在日本举办培训课程的费用。

此外，日本代表团宣布，日本政府打算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向亚太统计所提供相当于 934,533 美元的实物捐助。此外，日本代表团还宣布，作为通过日本国际协力厅与亚太统计所合作开展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日本政府打算为 64 名参加官方统计专门培训班的学员提供研修金。

8. **中国澳门**。秘书处收到中国澳门的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5 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5 000 美元
减贫中心	3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0 000 美元

9. **马来西亚**。马来西亚代表团宣布，马来西亚政府将捐助以下款项：

亚太技转中心	15 000 美元
减贫中心	1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0 000 美元

10. **巴基斯坦**。秘书处收到巴基斯坦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减贫中心	7 000 美元
机械化中心	5 000 美元

11. **大韩民国**。大韩民国代表团宣布，大韩民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1 700 000 美元
------------	--------------

此外，大韩民国代表团通报经社会，大韩民国政府打算向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提供相当于 30 万美元的实物捐助。

12. **斯里兰卡**。斯里兰卡代表团宣布，斯里兰卡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10 000 美元
------------	-----------

13. **泰国**。泰国代表团宣布，泰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技转中心	15 000 美元
减贫中心	10 000 美元
机械化中心	15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0 000 美元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美元

此外，泰国代表团通报经社会，泰国政府正在考虑向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提供相实物捐助。此外，代表团通报经社会，泰国政府从 2017 年起将其对亚太统计所提供的年度捐款提高至 23,000 美元。

决定 72/30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 (E/ESCAP/72/29)。

决定 72/31

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于 2017 年 4 月或 5 月举行；将与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协商确定确切日期。经社会还决定，其第七十三届会议的主题是：“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可持续的能源” (E/ESCAP/72/30)。

决定 72/32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说明 (E/ESCAP/72/5 和 Corr. 1)。

决定 72/33

《2016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

经社会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2016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 (E/ESCAP/72/31)。

第二章

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组织工作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3. 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于2016年5月15日至19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4.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成员

阿富汗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阿塞拜疆
孟加拉国
不丹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中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斐济
法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哈萨克斯坦
基里巴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蒙古
缅甸
尼泊尔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萨摩亚
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
塔吉克斯坦
泰国
东帝汶
汤加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越南

准成员

库克群岛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5.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3条，墨西哥、葡萄牙和瑞士的代表出席会议。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罗马教廷、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马耳他主权军事骑士团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6.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亚太电信组织、亚洲开发银行、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欧亚经济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上海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旋风小组。

7. 下列联合国秘书处单位的代表出席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

8. 下列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9.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咨商身份列席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10. 以下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会议：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亚太家庭组织、泰国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

11. 与会者名单可查阅: www.unescap.org/commission/list-of-participants。
12.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3 条, 经社会选出 Qohir Rasulzoda 先生(塔吉克斯坦)担任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
13. 根据以往惯例, 经社会决定选举以下部长级代表团团长为副主席。

Abdul Sattar Murad 先生(阿富汗)
Robert Harutyunyan 先生(亚美尼亚)
Sahib Mammadov 先生(阿塞拜疆)
Damcho Dorji 先生(不丹)
Ly Thuch 先生(柬埔寨)
钱洪山先生(中国)
Inia B. Seruiratu 先生(斐济)
R. Chidambaram 先生(印度)
Seyed Hamid Pourmohammadi Gelsefi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asakazu Hamachi 先生(日本)
Yerzhan Ashikba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
Teuea Toatu 先生(基里巴斯)
Kikeo Chanthabury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Gankhuyag Damba 先生(蒙古)
Rana Tanveer 先生(巴基斯坦)
Cho Tae-yul 先生(大韩民国)
Lakshman Senevirathne 先生(斯里兰卡)
Ilyosiddin Kamolitdinov 先生(塔吉克斯坦)
Anantaporn Kanjanarat 先生(泰国)
Annadurdy Kosayev 先生(土库曼斯坦)
Maatia Toafa 先生(图瓦卢)
Nguyen Quoc Dung 先生(越南)

14. 高级官员会议段分两个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分别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a) 第一全体委员会

主席: Amatlain Kabua 女士(马绍尔群岛)
副主席: Kim Young-jun 先生(大韩民国)
Kham-Inh Kitchadeth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b) 第二全体委员会

主席: Saida Muna Tasneem 女士(孟加拉国)
副主席: K.A. Vimalenthirarajah 先生(斯里兰卡)
Yondon Manlaibayar 先生(蒙古)

15. 经社会还成立了决议草案工作组，负责审议在会议期间提交的决议草案。Kirill Mikhailovich Barsky 先生(俄罗斯联邦)当选为工作组主席，Khaga Nath Adhikari 先生(尼泊尔)当选为副主席。

B. 议程

16. 经社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会议开幕：
 - (a) 开幕致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
 - (a) 与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发展问题；
 -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相关的发展问题；
 - (c) 与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相关的发展问题；
 - (d) 《2016 年亚太有特殊需求国家发展报告》；
 - (e) 其他事项。
3.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及包容的发展；
 - (b) 贸易和投资；
 - (c) 交通运输；
 - (d) 环境与发展；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
 - (f) 减少灾害风险；
 - (g) 社会发展；
 - (h) 统计；
 - (i) 次区域发展活动。
4. 管理事项：
 - (a) 2014-2015 两年期经社会的评价活动报告；
 - (b)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拟议改动；

- (c) 2018-2019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 (d)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建设。
- 5.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6. 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17 年)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部长级会议段

- 7. 亚太区域需要处理的政策性问题：
 -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实现包容的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挑战；
 - (b) 《2016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
- 8. 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主题：“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 9. 其他事项。
- 10. 通过经社会报告。

C. 会议开幕

高级官员会议段

- 17. 执行秘书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宣布高级官员会议段会议开幕，并致欢迎词。

部长级会议段

- 18. 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 Josaia Voreqe Bainimarama 先生(斐济)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主持了第七十二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开幕式。执行秘书宣读了秘书长的贺词，并致欢迎词和作政策陈述。泰国能源部长 Anantaporn Kanjanarat 先生代表泰国政府致开幕词。

- 19. 就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问题举行了高级别特别对话会。出席高级别对话会的有：斐济总理 Josaia Voreqe Bainimarama 先生、塔吉克斯坦总理 Qohir Rasulzoda 先生、图瓦卢副总理兼财政部长 Maatia Toafa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生产事务、管理与规划组织副总裁 Seyed Hamid Pourmohammadi Gelsefidi 先生、亚美尼亚外交部副部长 Robert Harutyunyan 先生、阿塞拜疆经济部副部长 Sahib Mammadov 先生、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副部长 Yerzhan Ashikbayev 先生、欧亚经济委员会经济和财政政策部长 Timur Suleimenov 先生和亚洲开发银行主管知识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副行长 Bambang Susantono 先生。

D. 通过经社会报告

- 20. 经社会报告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六次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

第三章

经社会自第七十一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21. 在报告所涉期间，举行了以下政府间会议和附属机构的会议：

(a) 委员会：

- (一)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 (二)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 (三)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 (四)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及包容的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 (五)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b) 理事会：

- (一)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第十一届会议)；
- (二)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第十届会议)；
- (三)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第十一届会议)；
- (四)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第十一届会议)；
- (五)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第十二届会议)；

(c) 其他政府间会议：

- (一)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届会议)；
- (二)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

22. 各次会议的日期、主席团成员及报告的文号见附件二。报告反映了讨论情况、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决定。

B. 出版物

23. 自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以来发布的出版物清单以及提交经社会本届会议的会前文件列于附件三。

C.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24. 秘书处就共同关心的项目与总部各实务司及其他区域委员会秘书处保持密切和经常的联系。

附件一

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 下列各项决议中所提出的要求不会对 2016–2017 年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产生方案预算问题：^a

- (a) 第 72/1 号决议：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章程；
- (b) 第 72/2 号决议：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 (c) 第 72/3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 (d) 第 72/4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
- (e) 第 72/5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加强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 (f) 第 72/6 号决议：共同承诺在亚洲及太平洋切实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g) 第 72/7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
- (h) 第 72/8 号决议：促进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应对亚太区域的气候变化挑战；
- (i) 第 72/9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推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j) 第 72/10 号决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落实情况区域审评；
- (k) 第 72/11 号决议：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灾害统计以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 (l) 第 72/12 号决议：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2. 将酌情寻求预算外资源以执行上述各项决议要求开展的活动。

3. 关于决议 72/7，在 2016–2017 年期间次级方案 4 下的工作方案中要增加一个实地项目，即：实地项目：为在自然资源管理背景下加强对多种灾害的了解和采取行动开展区域合作。

4. 关于决议 72/9，在 2016–2017 年期间次级方案 4 下的工作方案中要增加一个特设专家组和一份技术资料，即：特设专家组：亚太区域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 能力开发需求评估专家组会议(2017 年 1 次会议)；技术资料：亚太区域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 能力开发需求评估研究(2017 年 1 份研究)。

^a 见联大 70/249 A-C 号决议。

5. 关于决议 72/7 执行段落第 6(b) 和决议 72/8 第 2 执行段，谨提请经社会注意联大 1990 年 12 月 21 日决议 45/248B 第六节的规定，以及之后的决议，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15 年 12 月 23 日的决议 70/247，联大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联大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合适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附件二

自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附属机构及其他 政府间机构的会议

附属机构和官员		会议	文号
委员会			
一.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曼谷 2015年10月27日至 29日	E/ESCAP/72/19
主席	Inia Seruiratu先生(斐济)		
副主席	Davletbek Alimbekov先生(吉尔吉斯斯坦) Santosh Kumar先生(印度) Lenie Duran Alegre女士(菲律宾) Ariunaa Chadraabal女士(蒙古)		
二.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曼谷 2015年11月4日至6 日	E/ESCAP/72/11
主席	Sorasak Pan先生(柬埔寨)		
副主席	Swarnim Wagle先生(尼泊尔)		
报告员	Sereeter Javkhlanbaatar先生(蒙古)		
三.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曼谷 2015年11月11日至 13日	E/ESCAP/72/15
主席	Gopi Nath Mainali先生(尼泊尔)		
副主席	Md. Afzal Hossain先生(孟加拉国) Karna Bahadar Samal先生(不丹)		
报告员	Ahmed Wisam先生(马尔代夫)		
四.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曼谷 2015年12月1日至3 日	E/ESCAP/72/8
主席	Yuba Raj Khatiwada先生(尼泊尔)		
副主席	Azeema Adam女士(马尔代夫) Leonard Tampubolon先生(印度尼西亚)		
报告员	Faiane Susana Laulu女士(萨摩亚)		

附属机构和官员		会议	文号
五.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曼谷 2016年3月28日至 30日	E/ESCAP/72/21
主席	Jesus Lorenzo Mateo先生(菲律宾)		
副主席	Roksana Khan女士(孟加拉国)		
报告员	Saman Udawatta先生(斯里兰卡)		
区域机构理事会			
一.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日本千叶 2015年11月30日至 12月1日	E/ESCAP/72/23和 Corr. 1
主席	Jonathan Palmer先生(澳大利亚)		
副主席	Takao Itou先生(日本)		
二.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大韩民国仁川 2015年12月3日	E/ESCAP/72/20和 Corr. 1
主席	Gati Gayatri女士(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Mohammad Kabir先生(孟加拉国)		
三.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马尼拉 2015年12月10日	E/ESCAP/72/14和 Corr. 1
主席	Nadeem Amjad先生(巴基斯坦)		
副主席	Chan Saruth先生(柬埔寨)		
四.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新德里 2015年12月18日	E/ESCAP/72/13和 Corr. 1
主席	K. V. S. P. Rao先生(印度)		
副主席	Raveendran Nair先生(马来西亚)		
五.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曼谷 2016年2月19日	E/ESCAP/72/10
主席	Inia B. Seruiratu先生(斐济)		
副主席	Handewi P. Saliem 女士(印度尼西亚)		

附属机构和官员		会议	文号
其他政府间会议			
一.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杜尚别 2015年11月11日	E/ESCAP/72/25
主席	Saidrahmon Nazrizoda先生(塔吉克斯坦)		
二.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		第三届会议 曼谷 2016年4月3日至5日	E/ESCAP/72/16
主席	Gamini Jayawickrama Perera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	Yuba Raj Khatiwada先生(尼泊尔) Ahsan Iqbal先生(巴基斯坦) Battsereg Namdag先生(蒙古) Emmanuel F. Esguerra先生(菲律宾) Pichet Durongkaveroj先生(泰国) Constancio da Conceição Pinto先生(东帝汶)		
报告员	S. B. Dissanayake先生(斯里兰卡) Tuon Thavrak先生(柬埔寨)		

附件三

经社会发行的出版物与文件

A. 自第七十一届会议以来发行的出版物*

行政指导和管理

《2015年亚太经社会年度报告》。

《亚太经社会未来展望》。 **

次级方案1

宏观经济政策和包容性发展

《2016年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发展报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要适应国情〉》。ST/ESCAP/2752(出售品编号E. 16. II. F. 11)。

《亚太发展杂志》：

第21卷，第2期，2014年12月。ST/ESCAP/2710(出售品编号E. 15. II. F. 8)。

第22卷，第1期，2015年6月。ST/ESCAP/2725(出售品编号E. 15. II. F. 16)。

第22卷，第2期，2015年12月。ST/ESCAP/2747(出售品编号E. 15. II. F. 17)。

《2015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年底更新版》。ST/ESCAP/2743。

《2016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提高生产率，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ST/ESCAP/2750(出售品编号E. 16. II. F. 10)。

《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T/ESCAP/2755(出售品编号E. 16. II. F. 21)。

《为变革筹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从议程到行动》。ST/ESCAP/2716(出售品编号E. 15. II. F. 6)。

《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司政策简报》： **

第27期，2015年11月《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财政部门的结构转型》。

第28期，2015年12月《改善亚太粮食供应和获取》。

第29期，2015年12月《亚太区域增长包容性如何？》。

第30期，2015年12月《减轻资源依赖——亚太资源丰富的国家该如何做？》。

第31期，2016年1月《改进东南亚的税收政策和管理》。

第32期，2016年1月《美国货币政策正常化对亚太经济体的潜在影响》。

* 若有亚太经社会文号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在括号内)，则会标出。

** 表示仅在线提供的出版物。

第33期，2016年4月《东亚和东北亚人口老龄化与财政可持续性》。

第34期，2016年4月《发展服务业，推动北亚和中亚经济多样化与一体化》。

第35期，2016年4月《应对太平洋区域的自然灾害》。

第36期，2016年4月《提高妇女在南亚和西南亚的劳动力市场参与》。

第37期，2016年4月《家庭和企业杠杆——如何识别并管理风险？》。

第38期，2016年4月《提高农业生产率，促进可持续发展：挑战与机遇》。

第39期，2016年4月《中国近期经济发展动态对亚太诸经济体的溢出效应》。

第40期，2016年4月《将生产率与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

第41期，2016年4月《做好货币政策权衡取舍——亚太诸经济体的部分概念性和实践性考量》。

《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司工作文件》：^{**}

WP/15/01，2015年7月《亚太区域的基础设施筹资、公私营伙伴关系和发展》。

WP/15/02，2015年7月《发展筹资——太平洋岛屿的基础设施发展》。

WP/15/03，2015年7月《亚太区域资本市场的发展和机构投资者的出现》。

WP/15/04，2015年7月《贸易融资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

WP/15/05，2015年7月《为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可持续发展——亚太区域的视角》。

WP/15/06，2015年7月《社会部门融资——区域挑战和机遇》。

WP/15/07，2015年7月《亚太区域的包容性金融——趋势与方式》。

WP/15/08，2015年7月《亚太区域的气候融资——趋势与创新方式》。

WP/15/09，2015年7月《为减少灾害风险融资，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

WP/15/10，2015年7月《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发展融资》。

WP/15/11，2015年7月《为可持续发展融资——澳大利亚改革经验的启示》。

WP/15/12，2015年7月《为亚太区域有特殊需求的国家的发展差距融资》。

WP/15/13，2015年7月《两极化的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发展及其它》。

WP/16/01，2016年2月《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能力，保障工人就业》。

WP/16/02，2016年2月《国家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亚太经验》。

WP/16/03，2016年4月《查明可持续发展最佳路径的分析框架》。

WP/16/04，2016年4月《让可持续发展目标适应国情的路径——巴基斯坦案例》。

次级方案2 贸易和投资

《亚太贸易研培网通讯》：**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2015年7月	2015年8月
2015年9月	2015年10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2016年1月	2016年2月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亚太贸易研培网政策简报》：**

第47期，2015年6月《为贸易和供应链筹资》。

第48期，2015年12月《在区域主义和其他贸易政策选项方面采用专家咨询小组模式促进泰国的政策制定》。

《亚太贸易研培网工作文件》：**

第151期，2015年7月《数字活力——信息技术和社交媒体如何为斯里兰卡企业家增加商机》。

第152期，2015年8月《贿赂、腐败和官僚扯皮——来自缅甸的证据》。

第153期，2015年9月《亚太区域通过区域贸易加强能源安全的前景》。

第154期，2016年1月《对家庭卫生设施的需求——印度的案例》。

第155期，2016年3月《印度邦际农业贸易的决定因素》。

《亚太技术监测》（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第32卷，第2期，2015年4月至6月《利用可再生和可持续能源技术促进最后一英里互联互通》。

第32卷，第3期，2015年7月至9月《智能专业化促进国家技术竞争力》。

第32卷，第4期，2015年10月至12月《无害气候技术——关于筹资和投资的看法》。

《亚太贸易和投资协定》数据库。**

《2015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支持参与价值链》。ST/ESCAP/2731(出售品编号：E. 15. II. F. 15)。

《对中亚选定国家贸易手续的商业流程分析》。**

亚太经社会——世界银行：国际贸易成本数据库(2013年8月发表的更新的全球版)。**

亚太经社会国际供应链互联互通(ISCC)指数。**

专家数据库(亚太无纸贸易专家网)。**

《无纸过境指南——培训手册》。 **

《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ST/ESCAP/2754(出售品编号: E. 16. II. F. 12)。

《实施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农业贸易电子商务标准——政策制定者和项目管理人手册》。 ** ST/ESCAP/2751。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促进贸易和交通运输便利化——在实施贸易和交通运输便利化系统方面的信通技术相关要求和差距》。 **

《农业粮食链的信息管理——走向一体化无纸农业粮食贸易便利化框架》。
ST/ESCAP/2711(出售品编号: E. 16. II. F. 6)。

《使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对中小企业起作用——将贸易便利化纳入中小企业发展战略的主流》。 ** ST/ESCAP/2748。

《缅甸商业调查——数据分析与政策影响》。 ST/ESCAP/2720(出售品编号: E. 15. II. F. 11)。

《贸易便利化区域组织合作机制通讯》: **

第八期, 2015年7月。

第九期, 2016年1月。

《贸易和投资研究》: **

第83期, 《最不发达国家与贸易——实施〈巴厘一揽子协定〉面临的挑战》。
ST/ESCAP/2734。

第84期, 《降低亚太区域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成本》。 ST/ESCAP/2741。

第85期, 《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亚太区域的现状以及发展前景》。
ST/ESCAP/2742。

第86期, 《东盟经济共同体对于企业意味着什么——缅甸案例研究》。
ST/ESCAP/2745。

关于在单一窗口环境中融入交通运输要求的研究。 **

《贸易和投资工作文件系列》: **

第01期, 2015年5月 《货物和服务的增值贸易成本》。

第02期, 2015年12月 《亚太区域贸易背景下的知识产权》。

第03期, 2015年12月 《亚太区域的贸易便利化——哪些政策和措施对贸易成本产生最大影响? 2015年最新资料》。

《2015年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执行情况调查——亚太区域报告》。 **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出版物)。

《2015年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执行情况调查——全球报告》。 **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出版物)。

《贸易洞察》: **

第11期, 2015年7月 《中国的‘新常态’——亚太贸易未来的挑战》。

第12期，2015年8月《2015年亚太贸易便利化的执行情况——走向无纸贸易》。

第13期，2015年9月《等待服务的到来？为亚太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出口给予优惠市场准入方面的进展情况》。

第14期，2015年12月《在内罗毕交付——以及之后的情况》。

第15期，2016年2月《双重困境？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出口目标》。

第16期，2016年3月《亚太发展中国家进口技术产生的影响——来自企业层面数据的证据》。

《联合国无纸贸易专家网络简讯》：

第14期，2015年6月《中国的电子口岸走向单一窗口贸易环境》。

第15期，2015年8月《印度农产品的电子可追溯性——领英的案例》。

第16期，2015年8月《水产品的电子可追溯性——越南追溯认证的案例》。

第17期，2015年9月《2015年亚太区域无纸贸易状况》。

第18期，2016年2月《农业贸易流程的简化和自动化——菲律宾的案例研究》。

《增值技术信息系统最新情况——生物技术》（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第1卷，第126期，2015年4月至6月。

第1卷，第127期，2015年7月至9月。

第1卷，第128期，2015年10月至12月。

《增值技术信息系统最新情况——食品加工》（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第3卷，第124期，2015年4月至6月。

第3卷，第125期，2015年7月至9月。

第3卷，第126期，2015年10月至12月。

《增值技术信息系统最新情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第2卷，第125期，2015年4月至6月。

第2卷，第126期，2015年7月至9月。

第2卷，第127期，2015年10月至12月。

《增值技术信息系统最新情况——臭氧层保护》（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第4卷，第130期，2015年5月至6月。

第4卷，第131期，2015年7月至8月。

第4卷，第132期，2015年9月至10月。

《增值技术信息系统最新情况——废物管理》（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第5卷，第121期，2015年4月至6月。

第5卷，第122期，2015年7月至9月。

第5卷，第123期，2015年10月至12月。

次级方案3

交通运输

《无纸过境指南——培训手册》。^a

亚洲及太平洋交通运输便利化与物流发展专题论文丛书——关于无纸过境的研究。^{** a}

《2015年亚洲及太平洋交通运输发展动态审评》。ST/ESCAP/2746。

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的研究。^{**}

关于在单一窗口环境中纳入交通运输要求的研究。^{** a}

《亚洲及太平洋交通运输公报》：^{**}

第85期，2015年。《可持续和包容的城市交通运输》。ST/ESCAP/SER. E/85。

次级方案4

环境与发展

《亚太区域农业机械化和农业机械测试》。^{**}（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亚太农机测试网背负式动力喷雾喷粉机的标准测试准则》。^{**}（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减贫中心资料活页：

第15/2015期《亚太区域一体化虫害管理》。

第16/2015期《收割后管理促进可持续农业》。

减贫中心工作文件：

第109期，2015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小农户的市场参与、结构转型和包容性增长》。

减贫中心政策对话报告：^{**}

^a 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贸易、投资和创新司、交通运输司、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减少灾害风险司）以及欧洲经济委员会共同出版。

关于农业技术转让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成果中作用的第三次知识转让网政策对话的报告。

减贫中心项目资料活页： **

2015年5月,《农业技术转让与贸易便利化——南亚和东南亚可持续发展之路》

《机械化中心通讯》： **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第2期, 2015年。

第3期, 2015年。

第4期, 2015年。

第1期, 2016年。

《机械化中心政策简报》： **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第6期, 2015年6月 《泰国的农业机械化》。

第7期, 2015年9月 《手动锥鼓形播种机的再设计、制造和性能评估——案例研究》。

第8期, 2015年12月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农业机械化的研究与开发》。

第9期, 2016年3月 《越南农业机械化和测试的状况》。

《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框架与工具》。ST/ESCAP/2737。

《绿色企业概述——扶持性政策与私营部门的范例》。ST/ESCAP/2728。

《帕拉维加新闻》： **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

第32卷, 第1期, 2015年4月

- 《评估农村咨询服务对小农户的可持续农场管理的影响》。
- 《在评估技术转让知识网络方面的数据和方法问题——亚洲知识转让网案例》。

第32卷, 第2期, 2015年8月

- 《南亚的收获后蔬菜损失》。
- 《印度尼西亚巴厘小型农基企业链中的收获后蔬菜损失》。

第32卷, 第3期, 2015年12月

- 《农业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增强农民权能在应对影响到植物生产的自然灾害方面的作用》。
- 《农作物的气候保险——泰国农业天气指数保险的案例研究》。

技术文件： **

《亚太区域绿色和具有抵御能力的城市发展的资源使用效率——水资源的案例》。

《2015年亚洲及太平洋城市状况报告——城市改造，从求量变为求质变》。
HS/071/15E。^b

《开展变革促进可持续发展——促进亚太区域环境可持续性》。
ST/ESCAP/2739(出售品编号：E. 16. II. F. 5)。

《变废为宝，改造城市》。2015年10月。

次级方案5

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知识分享丛书》：

2015年第4期，《企业架构》。

《2015年亚太灾害报告——灾害无国界——建设区域的抗灾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2015年10月。ST/ESCAP/2730(出售品编号：E. 15. II. F. 13)。

《信通技术趋势简报》：

2015年第1期，《大数据》。

技术文件：^{**}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高速公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15年9月。

《电子政务能力建设需求评估调查》，2015年12月。

《利用亚太经社会建立的改进灾害风险管理的区域合作机制提供的空基应用和信息》，2015年12月。

《释放中亚及其他地方互联网的潜力——聚焦巴基斯坦》，2015年12月。

《提高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电子抵御能力——灾害管理的差距和机遇》，2015年12月。

《厄尔尼诺2015-2016——影响力展望和政策影响》，2015年12月。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灾害——2015年回顾》，2016年3月。

《建设蒙古的电子抵御能力——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灾害风险管理中的作用》，2016年3月。

《建设电子抵御能力——加强信通技术在灾害风险管理中的作用》，2016年3月。

《亚洲及太平洋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灾害风险管理举措》，2016年3月。

《在东盟次区域实施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的预可行性研究——理念、国际流量与质量分析、网络结构设计和实施模式》，2016年3月。

^b 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环境与发展司)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出版。

次级方案6

社会发展

《2015年亚太经社会人口数据表》。

《2015年亚太移徙报告——移民对发展的贡献》。ST/ESCAP/2738。

《亚太人口期刊》：

第30卷，第1期，2015年6月。ST/ESCAP/2727(出售品编号：E. 14. II. F. 99)。

第30卷，第2期，2015年12月。ST/ESCAP/2732(出售品编号：E. 15. II. F. 98)。

《妇女经济赋权——亚洲案例研究》。ST/ESCAP/2678。

《2015年残疾问题概述——改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的就业前景》。
ST/ESCAP/2736(出售品编号：E. 16. II. F. 4)。

《兼顾残疾人的会议——操作指南》。ST/ESCAP/2733。

《亚洲及太平洋的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年执行情况的政府视角》。ST/ESCAP/2726(出售品编号：
E. 15. II. F. 14)。

《已经启动——青年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
ST/ESCAP/2744。

《实现平等正当其时——社会保护在减少亚洲及太平洋不平等中的作用》。
ST/ESCAP/2735。

次级方案7

统计

《亚太统计通讯》：**

第二季度，2015年7月2日。

第四季度，2015年12月24日。

《2015-2024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2015年9月。
ST/ESCAP/2717。

《关于制订和监测〈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的
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指南》，2015年9月。**

统计在线数据库。**

《2015年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年鉴》，2016年2月。ST/ESCAP/2749(出售品编号：
E. 16. II. F. 1)。**

《统计简报》：**

第9期，2015年6月《计算东南亚的能源安全指标》。

第10期，2015年7月《供给和使用框架——理解它的重要性》。

第11期，2015年8月《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性别统计和性别指标——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基础》。

第12期，2015年9月《孕产妇死亡率与全面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重要性》。

第13期，2016年2月《关于制订统一的灾难统计基本范围的指南》。

统计司工作文件系列： **

SD/WP/01/May 2015《衡量增值贸易——概念、估计和分析》。

SD/WP/02/April 2016《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不对称——亚太若干国家案例研究》。

手册：《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2015年9月。

次级方案8

次区域的发展活动

《南亚实现可持续目标——主要政策优先事项和实施工作挑战》（《南亚和西南亚发展报告》，2016年）。

《与阿富汗人做生意》（更新版）。

《南亚和西南亚发展监测》： **

第29期，2015年2月至6月。

第30期，2015年7月至12月。

《南亚和西南亚发展文件》： **

第1501期，2015年7月《南亚国家单边贸易自由化的效应——应用CGE模型》。

第1502期，2015年11月《评估印度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各邦之间差异的主要驱动因素》。

《南亚和西南亚政策简报丛刊》： **

第3期，2015年7月《释放南亚妇女的创业潜力》。

第4期，2015年8月《增强发展的可持续性》。

B. 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有限分发文件		
E/ESCAP/72/L. 1	临时议程	1 (c)
E/ESCAP/72/L. 2/Rev. 2	临时议程说明	1 (c)
E/ESCAP/72/L. 3	报告草稿：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组织工作	10
E/ESCAP/72/L. 3/Add. 1	报告草稿：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议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0
E/ESCAP/72/L. 4	决议草案：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章程	3 (a)
E/ESCAP/72/L. 5	决议草案：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3 (b)
E/ESCAP/72/L. 6	决议草案：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3 (b)
E/ESCAP/72/L. 7	决议草案：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	3 (b)
E/ESCAP/72/L. 8	决议草案：亚洲及太平洋加强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3 (c)
E/ESCAP/72/L. 9	决议草案：共同承诺在亚洲及太平洋切实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d)
E/ESCAP/72/L. 10	决议草案：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	3 (d)
E/ESCAP/72/L. 11	决议草案：促进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应对亚太区域的气候变化挑战	3 (d)
E/ESCAP/72/L. 12/Rev. 1	决议草案：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以推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3 (d)
E/ESCAP/72/L. 13	决议草案：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落实情况区域审评	3 (e)
E/ESCAP/72/L. 14	决议草案：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灾害统计以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3 (f) 和 (h)
E/ESCAP/72/L. 15	决议草案：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8
E/ESCAP/72/L. 16	决定草案	10
常规文件		
E/ESCAP/72/1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区域执行情况	2 (a)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E/ESCAP/72/2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 的区域执行情况	2 (b)
E/ESCAP/72/3	经社会支持太平洋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2 (c)
E/ESCAP/72/4	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d)
E/ESCAP/72/5 和 Corr. 1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3 和 7 (a)
E/ESCAP/72/6	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概要	3
E/ESCAP/72/7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业绩报告	3
E/ESCAP/72/8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3 (a)
E/ESCAP/72/9	大韩民国驻泰国大使馆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	3 (a)
E/ESCAP/72/10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3 (a)
E/ESCAP/72/11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3 (b)
E/ESCAP/72/12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报告	3 (b)
E/ESCAP/72/13 和 Corr. 1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3 (b)
E/ESCAP/72/14 和 Corr. 1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3 (b)
E/ESCAP/72/15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3 (d)
E/ESCAP/72/16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	3 (d)
E/ESCAP/72/17	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促进包容的和无缝连接的互联互通	3 (e)
E/ESCAP/72/18	建设抵御跨境灾害的能力	3 (f)
E/ESCAP/72/19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3 (f)
E/ESCAP/72/20 和 Corr. 1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3 (e)
E/ESCAP/72/21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3 (g)
E/ESCAP/72/22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报告	3 (h)
E/ESCAP/72/23 和 Corr. 1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3 (h)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E/ESCAP/72/24	次区域发展活动：与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有关的议题和挑战	3(i)
E/ESCAP/72/25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3(i)
E/ESCAP/72/26	2014-2015 两年期期间亚太经社会的评价活动报告	4(a)
E/ESCAP/72/27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改动	4(b)
A/71/6 (Prog. 16)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4(c)
E/ESCAP/72/28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建设概述	4(d)
E/ESCAP/72/29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	5
E/ESCAP/72/30	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17 年)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6
E/ESCAP/72/31	《2016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	7(b)
E/ESCAP/72/32	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8
资料文件		
E/ESCAP/72/INF/1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3(d)
E/ESCAP/72/INF/2	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	3(d)
E/ESCAP/72/INF/3	台风委员会的报告	3(f)
E/ESCAP/72/INF/4	热带旋风小组的报告	3(f)
E/ESCAP/72/INF/5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关于宏观经济建模的讲习班成果摘要	3(a)
E/ESCAP/72/INF/6	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能源互联互通：能源部门配合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机遇和挑战	3(d)
会议室文件		
E/ESCAP/72/CRP. 1	审查亚太经济体贸易、投资，以及参与价值链的最近趋势和发展情况(根据《2015 年亚太贸易与投资报告》)	3(b)
E/ESCAP/72/CRP. 2	决定草案	10